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《2024年“游子归乡·乐业家乡”促进
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眉府办发〔2024〕3号

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，各县（区）人民政府，市级有关部门（单位）：

《2024年“游子归乡·乐业家乡”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方案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，抓好贯彻落实。

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2月4日

2024年“游子归乡·乐业家乡”促进返乡农民工 就业创业工作方案

为全面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关于农民工工作决策部署，推进“游子归乡·乐业家乡”专项行动走深走实，留下尽可能多的返乡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兴业，保障“1+3”主导产业等企业用工需求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按照“冲刺一季度、力夺半年红、全年高质量”的总体要求，确保返乡农民工留得下、稳得住、干得好。

（一）2024年，实现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2万人，其中，一季度不少于6500人，上半年不少于12000人。全年为返乡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提供创业担保贷款不少于5600万元。

（二）全年组织开展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不少于100场，其中，一季度不少于33场，上半年不少于60场；全年提供岗位5万个以上，其中，一季度不少于1.5万个，上半年不少于3万个。

（三）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不少于3000人次，其中，一季度不少于1000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1500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30个，其中，一季度不少于10个，上半年不少于

15 个。

（四）培育创建 5 个以上地方特色劳务品牌；培养职业指导师和创业指导师不少于 30 名，开展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活动不少于 50 场次；村（社区）农民工综合服务站实现全覆盖建设。

（五）全市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建设培育率达到 70% 以上，确保每个县（区）有 1 家县级国有劳务公司，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数量达到 47 个以上，培育村级劳务经纪人 600 人以上。

二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加强动态监测。依托四川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大数据功能，结合入户走访和信息采集，深入摸排农民工返乡意愿、返乡计划、求职需求、技能等级等情况；对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建立“一企一策”和“就业跟着项目走”工作机制，细分工种、招聘条件，将企业用工需求“清单化”，相关情况实施“周调度”监测统计。

（二）促就业保用工。大力开展线上线下就业促进活动，组织返乡农民工入企参观，举办新春大型现场招聘会暨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，结合“直播带岗”等网络招聘方式，提供“不断线、不打烊”的招聘服务。对引荐返乡农民工到“1+3”主导产业企业就业 1 年及以上的，给予村（社区）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在职员工 1000 元/人的引荐奖励；对返乡农民工与“1+3”主导产业企业签订 1 年及以上劳动合同，并稳定就业 1 年及以上的，给予个人 3000 元/人的一次性稳岗补贴。

（三）强化技能培训。围绕“1+3”主导产业等企业需求和返乡农民工意愿，开设技能提升培训班，按规定落实培训补贴政策。对返乡农民工留眉就业参加技能鉴定并取得高级技师、技师、高级工、中级工、初级工等级证书的，分别按照 5000 元/人、3000 元/人、2000 元/人、1000 元/人、500 元/人的标准给予奖励。2024 年，培育创建县级及以上特色劳务品牌 5 个。

（四）延续稳岗政策。对未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。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、工伤保险费率政策，失业保险费率按照 1%标准执行，工伤保险费率按照全省统一的一至八类行业基准费率标准的 80%执行。对招用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，给予 1000 元/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。

（五）加强创业帮扶。鼓励返乡农民工从事个体经营，对符合条件的，按每户每年 20000 元的限额标准扣减有关税费。对首次创业且正常经营 1 年以上的返乡农民工，给予 1 万元/人的一次性创业补贴，为符合条件的返乡农民工提供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，小微企业提供最高不超过 400 万元创业担保贷款。

（六）健全服务体系。建立健全县乡村三级劳务服务体系，加快培育县级国有劳务公司、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和村级劳务经纪人，县级国有劳务公司培育率达到 100%，乡镇劳务专业合作社和村级劳务经纪人培育率达到 70%。推进村（社区）农民工综

合服务站全覆盖建设，打造1个以上返乡农民工创业示范基地，全年力争创建4个以上省级示范站。为农民工等返乡入乡人员持续提供职业指导、生涯规划、创业培训、创业巡诊等公益服务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延续实施“游子归乡·乐业家乡”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专班制度，按照“周采集、月调度、季汇报”的方式推进相关工作。及时掌握重点园区、企业、新建和在建项目用工缺口及计划，实时共享眉山天府新区、各县（区）、园区劳动力信息和岗位信息等。

（二）完善工作机制。继续落实就业跟踪服务机制，市、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牵头，农民工服务中心负责，实时采集人员变动和返乡情况，建立返乡农民工信息需求台账，加强“点对点”联系服务。

（三）强化政策宣传。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优势，利用电视、报刊杂志、网络新媒体等渠道，结合公园、广场、车站、高速公路出入口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，大力宣传返乡农民工留眉就业岗位信息和就业创业扶持政策。

（四）严格督导调度。按照“责任到人、任务到人、目标到人、考核到人”的工作要求，逐项分解细化工作任务。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、各县（区）政府作为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责任主体，要协调推进相关任务落地落实。市级各有关部门（单位）要加强业务指导，配合做好返乡招引工作。市级工作专班办公室

(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)负责综合协调、业务督导和调度推进,将相关目标任务纳入人社系统牵头负责的政务目标考核范围。

附件: 2024年“游子归乡·乐业家乡”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4年“游子归乡·乐业家乡”促进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工作任务分解表

地区	目标任务								责任单位	
	一、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	二、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	三、举办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		四、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	五、建设村（社区）农民工综合服务站	六、培育创建地方特色劳务品牌	七、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工作		八、健全三级劳务服务体系
市本级	/	/	全年不少于6场，一季度不少于2场，上半年不少于3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4500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1500个，上半年不少于3000个。	/	/	/	全年培养职业指导师和创业指导师30名，开展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活动不少于50场次。	/	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
眉山天府新区	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2000人，其中一季度不少于700人，上半年不少于1200人。	/	全年不少于10场，一季度不少于3场，上半年不少于6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6000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1700个，上半年不少于3500个。	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400人次，一季度不少于150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200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4个。	全覆盖	培育创建1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。	/	培育率达到70%	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
东坡区	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4000人，其中一季度不少于1200人，上半年不少于2400人。	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0万元，一季度不少于300万元，上半年不少于600万元。	全年不少于25场，一季度不少于8场，上半年不少于15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12000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3500个，上半年不少于7000个。	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500人次，一季度不少于150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250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6个。	全覆盖	培育创建1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。	/	培育率达到70%	东坡区人民政府
彭山区	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3500人，其中一季度不少于1000人，上半年不少于1800人。	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200万元，一季度不少于300万元，上半年不少于700万元。	全年不少于10场，一季度不少于3场，上半年不少于6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5000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1500个，上半年不少于3000个。	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500人次，一季度不少于150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200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4个。	全覆盖	/	/	培育率达到70%	彭山区人民政府

地区	目标任务								责任单位	
	一、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	二、促进农民工返乡创业	三、举办返乡农民工专场招聘会		四、返乡农民工技能培训	五、建设村（社区）农民工综合服务站	六、培育创建地方特色劳务品牌	七、加强职业指导和创业指导工作		八、健全三级劳务服务体系
仁寿县	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5000 人，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600 人，上半年不少于 3000 人。	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600 万元，一季度不少于 450 万元，上半年不少于 1000 万元。	全年不少于 25 场，一季度不少于 8 场，上半年不少于 15 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 12000 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 3500 个，上半年不少于 7000 个。	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700 人次，一季度不少于 250 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 400 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6 个。	全覆盖	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。	/	培育率达到 70%	仁寿县人民政府
洪雅县	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2500 人，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1000 人，上半年不少于 1800 人。	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 万元，一季度不少于 250 万元，上半年不少于 400 万元。	全年不少于 10 场，一季度不少于 3 场，上半年不少于 5 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 4500 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 1500 个，上半年不少于 3000 个。	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300 人次，一季度不少于 100 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 150 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4 个。	全覆盖	/	/	培育率达到 70%	洪雅县人民政府
丹棱县	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1500 人，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500 人，上半年不少于 900 人。	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 万元，一季度不少于 250 万元，上半年不少于 400 万元。	全年不少于 7 场，一季度不少于 3 场，上半年不少于 5 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 3000 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 900 个，上半年不少于 1750 个。	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300 人次，一季度不少于 100 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 150 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3 个。	全覆盖	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。	/	培育率达到 70%	丹棱县人民政府
青神县	新增返乡农民工就业创业人数不少于 1500 人，其中一季度不少于 500 人，上半年不少于 900 人。	全年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600 万元，一季度不少于 250 万元，上半年不少于 400 万元。	全年不少于 7 场，一季度不少于 3 场，上半年不少于 5 场。	全年提供岗位 3000 个以上，一季度不少于 900 个，上半年不少于 1750 个。	全年组织返乡农民工参加技能培训 300 人次，一季度不少于 100 人次，上半年不少于 150 人次；开设订单班不少于 3 个。	全覆盖	培育创建 1 个地方特色劳务品牌。	/	培育率达到 70%	青神县人民政府